

关于常熟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范立军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常熟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中共常熟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重大任务，树牢“大财政”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度，多措并举稳增长防风险，聚焦重点促发展惠民生，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8.6 亿元，同比增收 1.22 亿元，增长 0.5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级指标，

下同)256.63 亿元,同比减支 16.59 亿元,下降 6.07%。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分成财力 58.77 亿元、非税分成财力 28.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53 亿元、上年结转(含上级指标)4.69 亿元、调入资金 42.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31 亿元,扣减补助下级支出 25.8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可用财力预计 150.08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1%,同比减支 16.99 亿元,下降 12.83%。加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1 亿元,支出总计 115.45 亿元。收支相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8 亿元,结转下年(含上级指标)4.0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6.38 亿元,同比增收 22.5 亿元,增长 26.8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4 亿元,同比增支 68.57 亿元,增长 64.19%。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7.2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3.06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分成财力 75.7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4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0.57 亿元、上年结转(含上级指标)3.57 亿元、调入资金 0.08 亿元,扣减补助下级支出 4.44 亿元、调出资金 32.2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可用财力预计 152.64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同比增支 74.58 亿元,增长 112.86%。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01 亿元,支出总计 143.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含上级指标)8.9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同比减收 0.74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64 亿元,同口径增收 0.48 亿元;支出 26.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9%,同口径增支 0.53 亿元。当年结余 0.06 亿元。

(五)派出机构预算执行情况

1. 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2 亿元,同比增长 2.54%;支出(含上级指标,下同)27.51 亿元,同比增长 21.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3 亿元,同比下降 26.89%;支出 5.05 亿元,同比下降 26.11%。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沙家浜镇)。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99 亿元,同比增长 5%;支出 31.33 亿元,同比下降 4.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35 亿元,同比增长 48.71%;支出 10.42 亿元,同比增长 11.35%。

3. 常福街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1 亿元,同比下降 9.78%;支出 8.33 亿元,同比下降 24.52%。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完成 3.99 亿元,同比下降 39.07%;支出 5.34 亿元,同比下降 10.24%。

4. 莫城街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7 亿元,同比下降 3.48%;支出 6.13 亿元,同比下降 12.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3 亿元,同比增长 34.22%;支出 4.85 亿元,同比下降 30.05%。

5. 虞山街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8 亿元,同比增长 12.12%;支出 5.65 亿元,同比下降 9.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4 亿元。

6. 琴川街道。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8 亿元,同比下降 11.68%;支出 5.18 亿元,同比下降 3.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3 亿元。

(六)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4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总计 265.3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3.1 亿元(一般债券 2.53 亿元、专项债券 100.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2.25 亿元(一般债券 7.03 亿元、专项债券 155.22 亿元)。

(七) 财政收支情况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总体平稳,房土两税贡献突出。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0.51%,高于苏州大市平均水平,总量列全国百强县第三,圆满达成年初人代会收入目标。房产税、土增税分别增收 3.1 亿元、2.7 亿元,有效对冲增值税减收的不利因

素,支撑我市税收收入上升至苏州大市第三位。

二是民营经济发展韧性增强,第三产业稳健增长。民营经济入库税收逆势增长,占全市税收收入比重达 66.45%,同比提高 1.03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活力不断释放,第三产业入库税收增长 5.4%,其中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105.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 38.9%。

三是经济板块收入有喜有忧,“两区”份额持续提升。全市 13 个经济板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五增八减”,古里镇收入增长 11.1%,领跑全市各乡镇。经开区、高新区收入合计 83.3 亿元,同比增长 3.8%,占全市经济板块比重 42.11%,同比提高 2.01 个百分点。

四是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优化,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提升至 83% 以上;大力支持研发成果转化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22.5 亿元,同比增长 10.6%。

(八) 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一是用好政策工具,持续助力经济向好。抢抓“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重要机遇,靠前谋划、精准发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合计超 27 亿元,助力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实体经济爬坡过坎。44 个项目获得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占苏州大市的 37%,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充分发挥。AIC

股权投资基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子基金双双落地我市,均为全省首支。累计拨付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科技类奖补资金等补助资金超 6 亿元,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安家欢乐购”“卖旧买新”“首套住房”购房契税补贴政策,合计拨付超 2000 万元支持稳定房地产市场。

二是聚焦服务供给,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释放政策红利约 3.75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超 1.11 亿元,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完善教育服务保障,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全年增支约 3000 万元。助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超 2.8 亿元保障公立医院基本运行和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惠及农户 1352 户,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发挥农险功能,减轻极端气象灾害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完成水稻、大闸蟹、设施大棚等农业保险理赔约 1 亿元。

三是防范债务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对债务到期情况开展专项摸排,做好接续周转工作,全年未发生债务违约事件。积极对上争取隐债置换政策,债券额度规模居苏州第二。开展债务成本“削峰”行动,融资平台债务平均成本较年初下降 62BP,债务结构得到优化。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压降,融资平台数量明显下降。

四是主动改革破题,有效提升管理质效。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把握“理念零基、政策零基、标准零基”的核心内涵,科学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以环卫作业费项目和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经费项目为试点,探索建立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整合优化市级专项资金清单,数量较上年减少一半;推行企业补助“免申即享”机制,加快扶持政策落地见效;改进申报审核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分配的精准性和及时性。融入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加强事前审核,全年审核政府采购项目 425 个,资金节约率超过 13%。按照“主业相同、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优势互补”原则,推动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城投公司、发投公司聚合资源分别组建产业类主体,双双获得 AA+ 评级;交投集团、农科公司改革有序落地;鑫达路桥政企分离改革顺利完成。

各位代表,2024 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明年工作依然面临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坚定信心与决心。一是收支“紧平衡”态势短期难以扭转。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但是民生保障、刺激消费的支出需求不断上涨,刚性偿债压力不减,PPP 项目建设运营迎来付费高峰期,收支双向承压,平衡难度加大。二是零基预算改革有待深化。预算单位对“零基”理念贯彻执行尚处于起步阶段,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联系的紧密度还不够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国有企业对标一流存在差距。国有企业的规模实力和质量效益不突出,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应急能力等国计民生领域以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度不高,国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还未有效发挥。

下一步,我们将乘势而上、持续用力,落实好一揽子增量政

策,强化财政国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多措并举确保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全年任务目标,平衡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规划好长期任务和当前目标的衔接,系统辩证看待财政国资工作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及自身的优势潜力,增强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部门协作,争取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持续积累经济回升向好的积极因素,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苏州平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31.08 亿元(不含上级指标,下同),同比增长 3.34%。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分成财力 62.16 亿元、非税分成财力 20 亿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不含上级指标)0.05 亿元、调入资金 11.9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可用财力预计 97.18 亿元。支出拟安排 127.76 亿元,收支相抵,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8 亿元,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6.99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8.8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8.74 亿元,同比增长 8.75%。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7.08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42.28 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分成财力 45.3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不含上级指标)4.2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可用财力预计 49.57 亿元。支出拟安排 49.57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56 亿元,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16 亿元,支出拟安排 27.87 亿元。当年结余 0.29 亿元。

(五) 派出机构预算草案

1. 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4% 左右,支出(不含上级指标,下同)拟安排 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3.65 亿元,支出拟安排 13.65 亿元。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沙家浜镇)。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预计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4% 左右,支出拟安排 23.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56 亿元,支出拟安排 20.63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07 亿元。

3. 常福街道。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5% 左右,支出拟安排 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11 亿元,支出拟安排 4.13 亿元,当年结余 0.98 亿元。

4. 莫城街道。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3% 左右,支出拟安排 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 亿元,支出拟安排 2.17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17 亿元。

5. 虞山街道。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7% 左右,支出拟安排 4.23 亿元。

6. 琴川街道。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10% 左右,支出拟安排 3.38 亿元。

三、完成 2025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是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调配好各类资产资源,全力支持招引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项目。构建“科创人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领航登峰大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通过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制定惠企清单,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加强财政与金融的配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积极推动国企抢抓发展机遇,全力以赴增体量、谋项目、强业务、聚人才、优管理。

二是以理财惠民为使命,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支持办好教育、文体、医疗、养老、交通等民生实事,满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围绕各类民生政策,强化部门、政策协同,努力在资金使用上形成合力,达到“1+1>2”的效果。继续探索及拓宽国企业务发展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要作用。

三是以抢抓机遇为支点,加大对上争取的力度。继续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期,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的争取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部门横向沟通、市镇纵向联动,增强项目成熟度与政策适配度,着力提高“两重”“两新”等项目对上争取的精准度和成功率。

四是以安全发展为前提,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的位置,兜牢“三保”底线。既立足自身又用好国家政策,落实“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化债任务,坚决不新增隐性债务。落实全口径债务监测要求,实现“债务底数清、数据可比对、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加快融资平台退出和市场化转型。继续按照“631”机制,逐笔落实到期债务处置举措和资金来源,严防债务违约风险。

五是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做到“三保支

出一分不少、发展资金提质增效、安全稳定兜实兜牢、部门预算量力而行、政府投资能债尽债”。统筹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结果运用。规范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行为,实行“清单目录”管理。继续做好新增制造业用地评价工作,把好产业项目准入关;强化对新引进项目竣工达产、税费缴纳等情况的跟踪分析,全面提升项目招引质量。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摸清家底,切实推动资产利用盘活;有效整合资产资源,助力和推动市级国企加大高质量投资力度,实现资产规模三年翻番目标。

各位代表,2025年既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划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以“当家”思维做好“管家”工作。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以政府过“紧日子”换老百姓过“好日子”。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政策“工具箱”,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塑造新优势、打开新空间、作出新贡献。